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0)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署因非技術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標準僱傭合約」、《僱傭條例》、服務業合約相關的員工裝備配置規定、拖欠遣散費補償及欠薪有關的事宜，而向非技術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數目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請問有多少宗非技術外判服務承辦商因違反「標準僱傭合約」、《僱傭條例》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罰及「扣分」的個案，及相關罰則分別為何？
3. 過去三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技術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當局跟進該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30)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總數，以及服務月費的扣減款額分列於下表：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發出的口頭警告數目	2 116	2 547	1 928
發出的書面警告數目	118	852	106
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1 228	763	979
被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 (百萬元)	2.718	3.898	2.089

註：過去3年並無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被扣分。

食環署並無備存有關違規個案的分類數字。

2. 在過去3年，有1宗證實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個案，涉及某市政大廈的潔淨服務合約，與超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有關。食環署已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扣減合約規定的相關款項，而該承辦商也因此而被扣1分。

根據扣分制度，倘承辦商違反有關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食環署每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承辦商便會被扣1分。倘承辦商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的一段36個月累計期內，被1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3分，在接下來的5年間，該承辦商為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而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外，倘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與僱員權益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而每項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當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指第5級以上的罰款，則該承辦商在定罪日期起計5年內遞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3. 食環署與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如承辦商的僱員在履行合約期間或因合約而受傷或死亡(不論是否涉及申索補償)，承辦商須於7個完整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把有關的傷亡事件通知食環署。承辦商也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過去3年，食環署接獲有關受僱履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數目如下：

	<b>2015-16 年度</b>	<b>2016-17 年度</b>	<b>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2月28日)</b>
<b>工傷呈報個案數目</b>	94宗	65宗	62宗

有關潔淨工人的工傷呈報個案主要涉及工人身體不同部位扭傷、拉傷、瘀傷、割傷和出現傷口，而受傷的常見原因是意外碰撞(例如撞到單車或手推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和提舉物件。如食環署懷疑承辦商在工傷呈報個案中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如證實承辦商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勞工處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食環署也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並會暫停支付／扣減服務月費。

承辦商有責任在合理和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若情況及資源許可，食環署也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 完 -